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

通 知



目 录

一、工 作 目 标

二、具 体 任 务


三、时 间 安 排

四、工 作 要 求





一、工作目标

- ❖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和“材料审查+遥感调查与测评+实地考察+社会调查”的复查工作任务具体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复查工作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及上报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复查相关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复查相关工作。
- 

二、具体任务

(一) 生态宜居

1. 城市绿地率 $\geq 40\%$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geq 41\%$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5.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 1 个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100%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

(二) 健康舒适

1.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2.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3. 立体绿化实施率 $\geq 10\%$
4.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三) 安全韧性

1.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geq 43\%$
2.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达到100%
3.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到
100%

(四) 风貌特色

1.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
率达到100%
2.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率达到100%
3.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
到100%

三、时间安排

(一)

宣传动员阶段

• (2022年9月20日前)

(二)

组织实施阶段

• (2022年11月20日前)

(三)

迎检验收阶段

• (2023年11月30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建设园林县城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县园林绿化水平的任务要求。各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扎实做好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切实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复查工作圆满完成，我县成立了县长任组长，分管市政园林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三）强化协调配合

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全面完整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抓好资料数据的核查、汇总、整理及统一装订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按时完成。



襄垣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0355-7225108

